

感謝書

113.6.10

本人，原為榮民眷屬，未具榮民身分，
，經濟、生活拮据，為高雄市政府列冊低收入戶，平時均由貴處社區服務人員陳盈穎、林書田君為榮民榮眷至宅送暖關心洽談服務，實深感對榮民榮眷服務之恩，更於訪談中知悉本人 40 年前曾服役 4 年 6 個月，可能具榮民資格，，即主動請本人申請退伍令等證件，交由陳君等代為申辦榮民證及申辦榮民就養，以改善恢復本人為榮民身分，並領有就養費，從無到有，得以改善本人與家眷之生活環境，德澤榮民，深感恩惠，謹書函銘謝。

敬陳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高雄市榮民服務處

榮民